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0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0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0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股份130,982,7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221,750.8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最终实际分派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派金额为准）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982,727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1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6月0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06月0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06月0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6月0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897	陈振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5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06月0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陆港五纬路7号

咨询联系人：邓会燕

咨询电话：022-60655151

七、备查文件

- 1、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7日